

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學生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能源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遵循節能措施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設備配置：各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。

(二) 冷氣使用原則：

1. 於高溫月份，室溫超過 28°C 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 (AQI) 高於紅色警示時方可開機。
2. 冷氣開啟時，溫度應設定在 26°C-28°C 之間，並輔以電扇使用，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平均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相同舒適感，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損耗。
3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需隨手關門。
4.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；離開教室超過 40 分鐘以上需關閉冷氣(如上室外體育課、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)。
5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倘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，次開電扇，最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6. 若班級疑似有發現傳染疾病，應停止使用冷氣，保持教室通風並指導學生採取良好安全衛生預防行為。
7.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1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(2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三) 冷氣卡使用：

1. 各班教室領用冷氣卡 1 張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。一經領取使用後，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2. 學生破壞冷氣、讀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，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3. 讀卡機及電表箱等相關維護費用由「冷氣維護費」項下經費支應。

(四) 契約容量控管：

1. 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下：樂學樓、晨曦樓(含幼兒園及辦公室)→楓情樓→明智樓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
棟別	使用時間(全日課)	使用時間(半日課)
樂學樓、晨曦樓	08：10-15：40	08：10-12：40
楓情樓	08：15-15：40	08：15-12：40
明智樓	08：20-15：40	08：20-12：40

2. 如遇特殊情形(如活動中心辦理大型集會等)開啟冷氣機時致用電量大增，為避免超約附加費，班級應配合學校要求，暫時停止使用部分班級冷氣機。
3. 未配合停用冷氣的班級，經發現後收回冷氣卡，停止使用兩個上課日。

四、管理：

- (一) 每班配發一張班級冷氣卡，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。
- (二) 班級冷氣開放使用時間(每年5~10月，7、8月為暑假期間不使用)，由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1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。學期結束後，請繳回總務處，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800元。
- (三) 各班每日進教室後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如發現異狀應立即向導師報告，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(四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
- (五) 總務處定期安排外聘專業廠商清洗濾網，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洗；每學年進行一次年度保養維護經費，經費均由「冷氣維護費」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報府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